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65,412.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26	0049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430,983.43份	15,334,428.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分享军民融合相关上市公司的持续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界定的“军民融合”主题主要聚焦于在国家适当控制的前提下,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参与军工生产建设的军民融合企业,主要包括“民参军”和“军转民”两部分。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宜达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60867188	95559
	电子邮箱	wuyida@avicfund.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59
传真		010-56793194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2月9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2月9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1,757.70	-203,133.71
本期利润	-1,000,875.43	-212,470.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8	-0.0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8%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8	-0.05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46,739.02	14,459,765.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72	0.9430

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9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4%	0.50%	-5.69%	0.96%	3.75%	-0.46%
过去三个月	-7.64%	0.46%	-7.25%	0.85%	-0.39%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8%	0.44%	-8.98%	0.89%	3.70%	-0.45%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8%	0.50%	-5.69%	0.96%	3.71%	-0.46%
过去三个月	-7.81%	0.46%	-7.25%	0.85%	-0.5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0.44%	-8.98%	0.89%	3.28%	-0.4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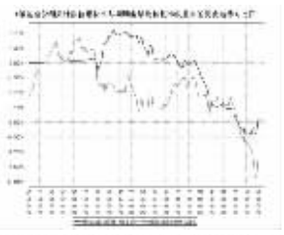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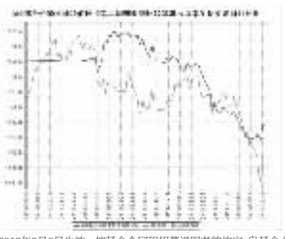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9日生效。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管理一只货币基金——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三只混合型投资基金——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浩	基金经理	2018年2月9日	-	12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策略部分析师、财富中心总经理助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主办。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着为投资人利益着想,精选行业内安全边际较高、有估值和业绩支撑的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随着军工行业大幅回撤的风险,并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航军民融合精选A基金份额净值为0.9472,中航军民融合精选C基金份额净值为0.9430。本报告期内,中航军民融合精选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8%,中航军民融合精选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环境受国内信用债风险、去杠杆政策、中美长期博弈影响较大,市场流动性环境整体偏紧,对受风险偏好影响较大的军工行业起到非常重要的影响。持续关注几大因素的推演,以及对军民融合主题的影响是下半年的关键工作之一。

由于军费增速逐步向好,军改负面影响渐渐消除,从上半年的数据也可回证,以航空为代表的军工行业订单出现了明显好转,当前行业估值处于历史中低位水平,叠加科研院所改制、军民融合、军品定价机制改革等相关政策的预期,预计全年军工行情明显优于前两年。但是考虑到行业绝对估值仍然比较高,有可能呈现阶段性行情。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8年4月16日起基金资产净值开始低于5000万元,4月16日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47,658,711.71元。2018年6月29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35,705,685.4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3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7,154,268.00
结算备付金		824,299.99
存出保证金		22,55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101,501.00
其中:股票投资		16,127,5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974,00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30,290.4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39,133,1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70,875.26
应付赎回款		31,36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96.50
应付托管费		3,05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12.3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1,088.7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52,312.18
负债合计		3,426,61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7,765,412.00
未分配利润	6.4.7.10	-2,058,90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06,50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33,115.63

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9472元,基金份额总额22,430,983.43份;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9430元,基金份额总额15,334,428.57份。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37,765,412.00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9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62,493.98
1.利息收入		1,244,884.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26,859.31
债券利息收入		180,17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7,847.7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32,937.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808,793.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3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73,476.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8,454.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64,013.22
减:二.费用		750,851.61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482,658.24
2. 托管费	6.4.9.2.2	40,221.55
3. 销售服务费	6.4.9.2.3	25,943.83
4. 交易费用	6.4.7.19	146,429.6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55,59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345.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345.5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562,116.71	-	284,562,11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13,345.59	-1,213,34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796,704.71	-845,562.37	-247,632,26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63,949.33	36,117.09	3,600,066.42
2.基金赎回款	-250,360,654.04	-881,679.46	-251,232,33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65,412.00	-2,058,907.96	35,706,504.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四发 程丹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7号文《关于准予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函》(中证协发[2018]32号)和《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规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18年2月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4,562,116.71份,有效认购户数为2019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15,210.77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投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买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应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无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7】84号 《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 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4.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0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2008 年09 月19 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7,154,268.0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154,268.0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270,628.18	16,127,500.00	-143,128.1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17.00	10,001.00	-16.00
	银行间市场	9,959,310.00	9,964,000.00	4,690.00
	合计	9,969,327.00	9,974,001.00	4,67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239,955.18	26,101,501.00	-138,454.1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50.7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71.00
应收债券利息	23,360.5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797.9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0.20
合计	30,290.41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563.7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25.00
合计	31,088.77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1.98
预提费用	52,270.20
合计	52,312.18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3,329,882.77	63,329,882.77
本期申购	2,292,675.28	2,292,675.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191,574.62	-43,191,574.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430,983.43	22,430,983.43

|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